

1.1.5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博士生津贴收费和发放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博士生津贴收费和发放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学校博士生奖助体系改革的精神，为了保障博士生津贴依规发放，促进博士生培养质量提升，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我院博士生津贴发放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 博士生奖助体系

1. 我院博士生发放学生津贴的方式分为三类：致远荣誉计划、助研（RA）岗位和助教（TA）岗位。其中：RA 岗位和 TA 岗位除国家助学金与学校学业奖（资格考试通过后予以发放）之外，根据对应岗位可发放相应津贴。目前，国家助学金资助额度为 15000 元/年，学校学业奖资助额度为 12000 元/年。
2. 致远荣誉计划：针对入选致远荣誉计划的博士生。采用荣誉计划奖学金制度，由学校按照实施方案支付奖学金。
3. RA 岗位：针对博导常规招收的博士生。发放 RA 岗位津贴，该津贴由导师承担，标准以学校规定为准。目前的额度是第一个指标 30600 元/年。
4. TA 岗位：针对教务处认可的课程设立博士生助教，由学校发放 TA 岗位津贴，按照学期为单位，目前学校额度是 15300 元/学期。资助期间导师无需额外支付 RA 助研津贴。获得 TA 助教指标资助的博导必须支持该博士生担任学院指定课程的助教工作；承担助教工作的博士生必须高质量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助教工作和参加学校助教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将取消助教资格，后续由导师支付 RA 助研津贴。TA 岗位指标主要用于扶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但阶段性遇到经费困难的导师，采用申请审核制，支持周期以学期为单位，特殊情况每位导师可最多支持两次。
5. 在满足已经按照要求缴纳博士生 RA 助研津贴的博导第一个指标后，剩余的博士生名额用于奖励主持重大重点项目的导师第二个名额，采用申请审核制。第二个指标按照的 RA 津贴收费标准按照 1:1 比例收取（即 33660 元/年），给博士生的津贴发放标准任按规

定标准执行（即 30600 元/年），超出部分由学院统筹用于相关扶持奖励计划。学校额外奖励的第二个指标，仍按照规定标准收费（即 30600 元/年）。

二. RA 津贴收费和发放管理

1. 学院财务开设专用账号，用于 RA 津贴的收取和发放。

缴付经费类型：横向科研经费；预研基金经费；纵向经费及其他可用于劳务费的经费。

2. 每年 5 月 15 日前，博导缴纳在校博士生下一学年 RA 津贴，并预交下一学年新增招生 RA 津贴（2019 年入学新生 RA 津贴采取补交方式，同时补交 2020 年指标申请的 RA 津贴。截止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 对于休学的同学（以学籍变化为准），按比例缴纳助研津贴。
4. 对于在交费当年完成博士学业的同学（以学籍变化为准），按在读月份提供 RA 津贴，预交的剩余费用可用于该导师其他博士生的 RA 津贴支付。对少数达不到培养要求或目标的博士生，导师可劝其退学，待退学后，方可申请停发 RA 津贴。
5. 如当年度 5 月 15 日前所交金额不足以承担在校博士生和次年招生名额的 RA 津贴，则停招一次；如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所交金额不足以承担在校博士生 RA 津贴，则在导师薪酬中暂时抵扣欠缴金额，待交齐后再另行补发所扣金额。
6. 由学院统一按月发放博士生 RA 津贴，如产生学籍异动情况，在次月进行调整。
7. 博士生津贴是博士生生活费的主要来源，导师不能以任何借口收回或挪为它用。导师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给博士发放额外助研费用。

三. 其他

1. 本细则中的“博士生”均指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不含留学生），从 2019 年入学的博士生开始试行。
2. 该办法的解释权归生命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